

温环建〔2020〕046号

关于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的申请报告、由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、技术评估报告（温环评估[2020]73号）、专家评审意见、文成分局的初审意见已悉，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，经研究，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、专家评审意见、文成分局的初审意见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，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。

二、项目拟选址于文成县大岙镇塔山村，总用地面积22924平方米，拟设1条500t/d垃圾焚烧线、1台55.5t/h余热锅炉、1台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烟气净化系统等辅助设施；配套建设10t/d污泥和50t/d餐厨垃圾联合处理线。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书。

三、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的二级标准；HCl、NH₃、H₂S等特殊污染因子执行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》(HJ2.2-2018)附录D标准限值；空气中二噁英参照日本环境标准。

项目拟建地地表水水质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III类标准，项目拟建地地下水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中的III类标准。

项目拟建地声环境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项目拟建地土壤执行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(GB36600-2018)相关标准，场外土壤执行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(GB15618-2018)相关标准。

四、项目外排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，总氮参照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B级标准。

项目废气排放须同时满足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

准》(GB18485-2014)和《欧盟垃圾焚烧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2010)。恶臭污染物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的二级标准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脱硝系统逃逸氨浓度控制在 $2.5\text{mg}/\text{m}^3$ 以下。

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；施工期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的噪声限值。

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内容执行；一般固体废物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修改单执行。

五、本项目投产后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_{Cr}2.38吨/年，氨氮0.238吨/年，二氧化硫34.1吨/年，氮氧化物54.55吨/年，新增总量控制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。

六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环发[2008]82号)的规定，项目设置300米环境保护距离。在环境保护距离内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得规划建设居住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、行政办公等项目。

七、项目应落实环保管理机构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事故应急措施。按环评要求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设置地下水监测点，防止地下水污染。

八、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请文成分局负责。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依法依规做好“三同时”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九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十、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，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7月24日

抄送：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7月24日印发
